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卢氏县建业（一期）北侧步道完善项目

建设单位：卢氏县城市管理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道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卢氏县城市管理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道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卢氏县建业（一期）北侧步道完善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卢氏县建业（一期）北侧步道完善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卢氏县建业（一期）北侧

3.工程内容：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步道景观地面铺装、新建花池、移动驿站、景观照明、绿化等。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二、供货期

计划工期：20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万元整（小写：700000.00元）。

五、工程承包形式

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形式为：包工包料

六、项目资金管理拨付方式

项目资金拨付比例实行节点控制制度。

(一)按照工程进度付款，设备、人员、材料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%。

(二)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合同价款的80%。

(三)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，支付审计价款的97%。

(四)预留3%的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满经建设单位组织复验合格后拨付剩余工程款。

七、项目经理

承包方项目负责人：孙艳红 15670683333

八、甲方责任义务

(1)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场地，满足开工条件，解决施工过程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，提供优良的施工环境；

(2)监督管理施工质量，督促工程进度，确保按时完工；

(3)按约定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拨付工程款；

九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(1)加强施工人员管理，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，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，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；

(2)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地村、组、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，

确保工程顺利进行;

(3)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, 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, 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时, 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。

十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伍 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发包人执 贰 份, 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合同未尽事宜,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陈和明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日 期: 2026 年 7 月 24 日

乙 方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福州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

账 号: 8111301012600848150

日 期: 2026 年 7 月 24 日